

古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古人社发〔2023〕21号

古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技能办发〔2023〕1号）、临汾市“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技能办发

(2023〕1号)文件精神，现将《古县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5月5日

古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全民综合素质，实施技能富民战略的重要战略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要求，市委、市政府就业优先、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县委、县政府“1234”工作重心安排，2023 年在全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要求为指引，聚焦重点领域、重大产业、重点人群，以提技能、促就业为目的，以“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不断提升广大劳动者的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为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和更加充分就业目标提供充分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新增技能人才 5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50 人，确保技能人才总量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 32%。

三、工作进度

全县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总体进度要求：

6 月底，培训、取证任务完成率不得低于 50%；

11 月底，培训、评价任务全面完成。

四、组织实施

（一）推进技能培训质量提升，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1. 抓好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支持各类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转业等各类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养培训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产教融合、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员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助力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结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重点企业用工，加大所属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力度，企业职工在岗培训人数不得少于年度培训任务数的三分之一。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开展情况作为年底考核排名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深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要组织各类培训机构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以及有培训需求

的零工市场求职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经培训合格后的学员就业率达到80%，按照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4000元，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普惠制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原则上每人不超过1000元，普惠制培训不得全部按照顶额安排培训。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普惠制培训的工种类别划分、培训时间、工作流程和补贴申请材料按照临技能办函〔2022〕4号相关规定执行，有新文件规定的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普惠制培训如存在学员基础较差、培训意愿强烈等实际情况的，可由培训机构向人社局申请，经人社局审核批准后可在各工种类别原培训时间上延长最多3天。行业部门组织的普惠制培训，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除企业职工培训外，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占其他培训年度任务数的比例不得低于十分之一。

3. 强化创业培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市场主体倍增相关要求，对具有明确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创业培训，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对高校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和创办企业培训，激发高校学生创业激情，提高其创业能力，推动高校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要切实发挥创业培训在提高劳动者创业知识、创业能力及创业成功率等方面

的作用，将创业培训实施情况、创业成功率、新办企业吸纳就业情况等作为评价创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指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培训机构每期创业培训班结束后6个月内确保有学员创业成功（以领取营业执照为准）。

4. 鼓励开展地方特色品牌培训工作。深入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围绕我县特色劳务品牌，开展针对性培训，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所需技能人才。针对本县劳务品牌开展不少于100人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推进技能评价质量提升，扩大持证技能人才总量

1. 强化评价取证工作

一是发挥好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积极申报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鼓励企业自主开展评价工作，对应持未持相应岗位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全面组织开展取证工作，对符合上一技能等级评价条件的进行等级提升取证，促进企业一线职工技能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二是发挥好职业院校（县职业中学）的职能作用，职业院校学生毕业时应当至少取得一个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普通高校在校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院校毕业年度

学生取证，按照学生进入毕业学年确定，院校可以组织每个毕业年度学生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帮助学生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按规定申请取证补贴。

三是发挥好社会培训机构的基础作用，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依照国家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为技能山西建设、“古县技工”品牌建设工作提供更多优质技能人才。企业组织职工、学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要优先选择本企业、本校评价机构，职业工种不能满足评价需求的方可选择第三方优质评价机构，确保评价质量。

2. 加强评价机构管理

评价机构应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要主动接受人社局监管，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全县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管理服务，对问题多、质量差的评价机构及时淘汰，确保评价质量。

（三）推进培训管理质量提升，提升技能人才综合素质

1. 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县政府补贴性培训应向全省有培训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开放，采取各种方式择优选择。山西省境内具有一定规模、信誉良好、具有相应办学资质

的职业（技工）院校、政府部门举办的具有培训职能的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均可报名参加。人社局负责辖区培训机构及其教学点的日常监管工作。同时要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凡培训后就业率低于 25% 的、未完成上一年度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各级各部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不得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

2. 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本年度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培训实名制系统功能及推广应用，及时做好劳动力建档立卡的信息更新。

人社局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培训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质量评估、信用等级评价等方式，利用大数据、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全程监督管理。要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对培训、评价机构定期组织评估，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信用机制，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实行信用分类管理，信用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不断助力培训评价质量提升。

各培训机构是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的主体，其校长、法人

代表是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招生宣传，合理配置教学师资和实操设备，视频监控要全面覆盖、影像资料要全程保存（培训机构保存培训监控全程视频资料备查时间2年）、参训人员信息要全部录入实名制系统，电子券签到签退功能要全面启用，档案资料要全环节留存。原则上只能在培训协议中确定的培训地点开展培训，若确实需要在培训协议确定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培训的，须经人社局评估后在不影响培训质量和培训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培训。

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培训机构“谁选择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使用培训资金，择优选择培训机构，完善各项培训制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开展培训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培训管理方案，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加强培训的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台账，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资金安全。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不录不补”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按照年度职业培训评价时间节点实时录入系统数据，同时全面启用“补贴资金发放”功能，对补贴资金的发放信息要做到“应录尽录”，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3. 广泛开展竞赛活动

人社局要充分认识到职业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选拔、激励和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一县一品”战略以及

我县劳务品牌优势、产业发展特色等，对接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积极组织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各部门、各行业企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等技能竞赛活动，大力营造学技能、强技能氛围。

五、其他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总体要求，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水平。

（二）强化资金监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由我县统筹灵活用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相关的各类培训补贴、取证补贴等，要加快资金的支出进度，补贴申领发放最晚于次年3月底完成，补贴资金结余可于下一年度滚存使用。评价机构对缴纳失业保险金符合个人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组织评价，不再享受取证补贴。允许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院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作为服务收益，依据财务管理规定，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等。

（三）规范报表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双周调度制度。根据国

家人社部要求，本年度继续执行培训、取证工作进度双周调度制度，人社局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按照要求按时上报；二是做好重大专项抓落实机制报表工作。

（四）做好安全工作。人社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有关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统筹做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建筑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培训领域安全形势稳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解读技能人才政策、宣传技能就业和技能增收成功案例、挖掘表彰“古县技工”典型事迹，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服务古县经济社会发展。